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牽涉股本減少和股份分拆。詳情如下：

(i) 股本減少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減少，據此本公司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從0.2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以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此股本減少包括在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取消相當數量的已繳股本，使到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於緊接著股本減少後會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繳股份。股本減少所產生的進賬款額將會歸入公司法定義下的本公司實繳盈餘帳；及

(ii) 股份分拆

緊接著股本減少後，每股獲授權但未發行的面值為0.25港元的現有股份會被分拆為25股新股份，每股的面值為0.01港元。

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維持每手新股份的買賣單位不變(為10,000股)。

* 僅供識別

一般事宜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股本重組和其他事宜。本公司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一份載有(i)股本重組的詳情和(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其他內容的通函寄發給股東。就各董事所知、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沒有股東在股本重組中有重大利益，故此，沒有股東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特別決議中放棄投票權。

建議的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牽涉股本減少和股份分拆。詳情如下：

(i) 股本減少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減少，據此本公司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從0.2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以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此股本減少包括在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取消相當數量的已繳股本，使到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於緊接著股本減少後會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繳股份。股本減少所產生的進賬款額將會歸入公司法定義下的本公司實繳盈餘帳；及

(ii) 股份分拆

緊接著股本減少後，每股獲授權但未發行的面值為0.25港元的現有股份會被分拆為25股新股份，每股的面值為0.01港元。

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維持每手新股份的買賣單位不變（為10,000股）。

條件

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如下：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所衍生的新股份上市和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下實施股本重組的相關程序和要求；及
- (iv) 從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獲得所有有關股本重組的必需的批准。

受制於滿足上述條件，預計股本重組會在緊接著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股本重組之日之後的工作天生效。

股本重組的效果和原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為0.25港元，當中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為7,611,690,000股，2,388,310,000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從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沒有變動，本公司股本重組後的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當中已發行的新股份為7,611,690,000股，242,388,310,000股新股份尚未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該等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者認購合共272,520,000股現有股份外，本公司沒有任何其他已發行的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且未行使的購股權、期權或證券。

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從0.2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包括本公司已發行和未發行的股份)。除此之外，股本重組不會影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前沒

有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的效果和股本結構簡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著股本重組生效後
本公司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2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500,000,000港元分為 2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	7,611,690,000股 現有股份	7,611,690,000股 新股份
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數量	2,388,310,000股 現有股份	242,388,310,000股 新股份

基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7,611,690,000股現有股份及假設7,611,690,000股現有股份的每股面值會通過股本減少從0.2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減少會產生一筆約為1,826,805,600港元的進賬款額。本公司建議將從股本減少產生的進賬款額歸入公司法定義下的本公司實繳盈餘帳。本公司會用該筆金額抵銷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累計損失(如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且適用法律和本公司細則允許的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沒有即時計劃或沒有正在磋商簽訂任何進行股本募資的合同。但是，本公司已考慮，並不能排除，由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需要集資的可能性。由於本公司的股份在一般情況下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而現有股份的面值甚高，因此在沒有調整本公司面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成功集資的機會甚微。建議的股本重組能

讓本公司在未來集資時定價有更大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的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了相關開支外，包括但不限於現在和將來支付的專業人士費用和印刷費，實施股本重組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淨資產值，也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的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相應的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有重大負面影響。

新股的性質

所有已發行的新股份緊接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在各方面附有相同權益，股本重組不會對股東的相對權益造成任何改變。

上市申請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將股本重組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所衍生的新股份上市和批准買賣。

受制於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和在聯交所買賣，香港結算會接受新股份作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訂立的其他日期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受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新股份在各方面均屬相同，就未來所有宣佈、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和派發方面附有相同權益。本公司會就將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

本公司沒有任何部份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在沒有建議向其他交易所申請將本公司的任何部份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交換股份證書

受制於股本重組生效(預計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股東可以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包括該兩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現有股份的股份證書以交換新股份的股份證書，開支由本公司負擔。上述時段過後，股東只能就每張發出的新股份的股份證書或每張呈交作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份證書(以發出的證書或註銷的證書兩者中較高數量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制定的較高的金額)後才能將現有股份的股份證書換成新股份的股份證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的現存股份證書會繼續是證明法定所有權的有效證據，可在任何時間被交換為新股份的股份證書，但不能用作買賣、交收和登記用途。

預計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八年
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減少的減少通知	十月八日(星期一)至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發出本公司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和代表委任表格	十月十日(星期三)
最後提交轉讓現有股份以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 在其中投票的資格的時間和日期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東登記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包括該兩日)
最後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時間和日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的 時間的48小時前)	十一月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 時間和日期	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十一月六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取決於滿足股本重組的條件：

預計股本重組生效的日期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份的股份證書交換新股份的

股份證書的第一天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的股份證書交換新股份的

股份證書的最後一天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本公告所指的所有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預計時間表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更改。如果預計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宜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股本重組和其他事宜。本公司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一份載有(i)股本重組的詳情和(ii)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其他內容的通函寄給股東。就各董事所知、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沒有股東在股本重組中有重大利益，故此，沒有股東將需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特別決議中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本減少所帶來在公司帳目的進賬款額會取決於於緊接著股本減少生效之前的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的數量，而有所改變。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工作天」	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在早上 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颱風信號或 黑色暴雨信號的一天)；
「股本減少」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從0.25港元減少 至0.01港元，以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此股本 減少擬在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取消相當數量的已繳 股本，使到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於緊接著股本減少 後會被當作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 已繳股份；
「股本重組」	股本減少和股份分拆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25港元 的普通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該等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賦予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股本重組和其他事宜；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和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採納的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建議將獲授權但未發行的面值為0.25港元的每股現有股份分拆為25股股份，每股的面值為0.01港元；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果玉梅女士、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